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促进和加强三大支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执行《阿克拉协议》贸易和发展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
进度报告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阿克拉协议》(UNCTAD/IAOS/2008/2)第 201 段规定，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促进和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与分析和技术援助——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协助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这份 2010 年执行《阿克拉协议》贸易和发展关键问题相关规定的进度报告，所涉规定有：分主题 2 “贸易和发展的关键问题和世界经济地理的新现实” C 节第 89、90 段和第 94-106 段；以及分主题 3 “改进各级扶持性环境，以促进生产能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促进发展”第 170 段。此外还报告了专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情况。贸发会议在多数工作领域里都力推三大支柱之间密切协同增效，有些领域里则偏重其中之一或之二，具体视工作性质而定。更详细情况可参看《2010 年贸商司活动报告》。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贸发会议执行《阿克拉协议》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审查(2010年9月22-24日和27-28日)。主席对分主题二辩论情况的总结(TD/B/57/8)反映说明,成员国对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执行《阿克拉协议》分主题2下的任务的工作表示满意。他们确认并赞赏三大支柱下完成的工作质量高,数量大。他们在商定结果中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阿克拉协议》,同时要铭记:(a) 处理新的经济现实问题及其相关的贸易和发展挑战,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的问题和挑战;(b) 支持发展中国家处理它们进行多边贸易安排和谈判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处理国际贸易制度的演变问题;(c) 继续协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发展贸易和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d) 继续发挥制定和执行根据“贸易援助”计划开展的项目。

2. 《阿克拉协议》第89段指出:“贸易会议应按下文所述,通过在商品、服务和初级商品国际贸易领域开展分析、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工作,并通过国际贸易体系,继续在贸易和发展方面作出贡献。贸发会议应当加强研究贸易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密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联合国整个系统内在贸易和发展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3. 贸发会议担任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贸易集群的主持机构,集群由贸发会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组成。集群的目标是在联合国从事贸易和发展方面规范、分析和技术工作的实体中间形成和谐统一的规范。集群交流各成员机构现有贸易方案的情况,讨论并协调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起草工作。此外还着手联合出版关于绿色经济的贸易和发展方面问题的出版物,作为联合国对里约二十周年峰会筹备工作的一个贡献。这个出版物将与联合国大学一起编制。

4. 贸发会议发起了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进行以农业部门为焦点的贸易和就业对接问题研究。贸发会议为世界银行制定其贸易问题战略的工作出了一份力。

5. 《阿克拉协议》第96段指出:“贸发会议还应

“.....

“(d) 加强研究贸易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贫和性别平等在内的目标和目的的联系。”

6. 贸发会议在国际贸易方面的工作推动了成员国就有关的政策、体制和战略进行对话,建立共识,加强发展中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国际贸易和贸易体系,并最终也会取得发展效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贸发会议出力宣传了解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贸易、减贫、创造就业和经济复苏的影响问题的成功战略和贸易政策。

7.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0年5月3日至7日)以秘书长的背景说明(TD/B/C.I/7)为基础,讨论了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的成功缓解全球经济和金融危

机影响的贸易和发展战略。此外还以秘书长的背景说明(TD/B/C.I/8)为基础讨论了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经济和发展效益所需的有效旅游战略、政策和法规。委员会赞赏贸发会议的分析工作，重申贸发会议在新的贸易和增长途径问题上，具有从各国不同情况出发进行评估和建立共识的重要作用。

8. 贸发会议对联合国秘书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和专家小组有实质性贡献。机构间和专家小组编写了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千年宣言》执行情况年度报告(A/65/1 Supplement No.1)。贸发会议密切会同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委员会不断为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更新修订提供的资料和分析，涉及市场准入、即指标 8.6(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税进口总量的比例)和指标 8.7(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征收的平均关税)。

9. 贸发会议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10 年报告》提供了分析和统计资料。报告题目是“千年发展目标 8：处在关键时刻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E.10.I.12)。报告回顾了 2010 年全球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状况，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这种关系，以提高 2015 年普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概率。

10.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a) 继续从发展的角度，监测并评估国际贸易体系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化，尤其应分析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其中更着重寻求实际解决办法。”

11. 联合国大会每年都审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为支持这种审议工作，贸发会议负责编制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年度报告。2010 年报告(A/65/211)审查了危机后发展战略对可持续增长、结构改造和培养多样化生产能力的需要有何影响。贸发会议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相关的讨论工作以及会员国就一项国际贸易决议(A/RES/65/142)进行的谈判提供了服务。

12. 贸易的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0 年 9 月 16 日)全面审议了“从发展角度看国际贸易体系和国际贸易的演变：危机缓解措施的影响和复苏前景”问题。秘书长的背景说明(TD/B/57/3)为审议工作提供了方便。如主席的总结(TD/B/57/8)所反映的那样，与会者重申，贸发会议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监测分析危机后全球经济的演变情况以及国际贸易体系的未来前景、各种不同的发展政策选项、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危机和增长战略和积极的贸易政策。

13. 关于新兴的贸易和交易体系问题编制了若干分析报告，其中包括 (a) 加入国际贸易政策改革作用评估：性别方面的分布情况(UNCTAD/DITC/TNCD/2010/6)；(b) 印度贫困者如何受国际贸易的影响：实证方法(UNCTAD/DITC/TNCD/2010/7)；(c) 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结构和经济表现：非参数统计方法取得的证据(UNCTAD/ITCD/TAB/41)；以及倡导竞争、控制合并和经济困难时期切实执行法律的作用(TD/RBP/CONF.7/6)。

14. 分析结果投入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编制的若干产出报告，其中包括：

(a) 2011 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经社部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发表；

(b) 2010 年关税概况，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国贸中心联合发表；

(c) 经济危机和的国际贸易：挑战和新机遇(UNCTAD/DITC/TAB/2010/2)，日本对外贸易组织与贸发会议的联合研究；

(d) “南亚纺织品和服装业潜在供应链的确定”，英联邦秘书处和世贸组织应当研究中心联合编写(即将发表)；

(e) “强化非洲共同市场和经济共同体的成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编写(即将发表)。

15.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b) 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培养确立自己在谈判工作中的优先目标的能力，谈判并实施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能力；

“

“(f) 促进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制度保持协调一致；

“(g) 支持并加强区域合作机构。”

16. 贸发会议参加世贸组织各机构的例会，并为其建言献策。这些机构包括总理事会、货物理事会及附属机构、服务理事会、涉贸知识产权理事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加入世贸组织问题工作队和贸易政策审查机构是

17. 贸发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驻日内瓦和驻在本国首都的贸易谈判人员和决策人员筹备多哈回合下的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关于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方式问题、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便利、规则、《涉贸知识产权协议》、及包括贸易援助在内的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谈判。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能力建设的支持，对其参加多哈议程方面的工作的准备程度和技术能力的提高有促进作用。类似的援助也提供给了包括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非洲联盟、最不发达国家及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在内的各区域组合。例如，非加太国家驻日内瓦的贸易谈判代表作为非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型脆弱经济体集团的成员，定期不断地不是个别就是集体地在多哈谈判的各方面得到支助。这是通过与非加太集团驻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实行的。

18. 贸发会议还协助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一体化组别加强并巩固其贸易和经济一体化过程，培养承受全球冲击的能力，加强内部贸易、投资和生产能力的提高。

19. 2010 年向各区域组别和国家的部长级、高级别和技术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其中包括：

- (a) 区域贸易协议国际讲习班(2 月 15 日至 16 日，卡萨布兰卡)；
- (b) 区域贸易和一体化安排问题会议(3 月 15 日，伦敦)；
- (c) 欧洲联盟(欧盟)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问题会议(布鲁塞尔，3 月 16 日)；
- (d) 非洲国家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问题讲习班(内罗毕，4 月 12 日至 14 日)；
- (e) 第六次阿拉伯世贸组织和多哈谈判问题会议(安曼，4 月 20 日至 22 日)；
- (f)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贸易能力问题部长级会议(卢萨卡，5 月 10 日至 12 日)；
- (g) 区域贸易协议增加及其对多边贸易制度的影响问题国际研讨会(阿布扎比，5 月 17 日至 19 日)；
- (h) 东部非洲共同体议会人士贸易政策讲习班(阿鲁沙，5 月 27 日至 28 日)；
- (i) 非洲伊斯兰贸易金融公司讨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路线图的会议(巴库，6 月 21 日至 22 日)；
- (j) 伊斯兰开发银行贸易谈判技巧强化训练班(达卡，7 月 5 日至 8 日)；
- (k) 第六届非盟贸易部长会议(基加利，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
- (l) 继续协助印度进行世贸组织谈判，以及自由贸易协议谈判。

20. 贸发会议向非加太国家及其各区域组别提供实质性支助，提高各国对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经伴协定)谈判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贸发会议还加强国家和区域制定和实施政策，监管和体制框架的能力，尽量发挥经伴协定的潜在发展作用，加强非加太区域一体化进程，确保这种进程与多哈回合谈判协调一致。贸发会议对非加太、欧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委)和英联邦秘书处的各种协商活动，包括经伴协定谈判工作协调会议(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阿布贾)和经伴协定谈判工作协调会议(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卢萨卡)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21. 贸发会议加强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提供有关服务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评估以及各种谈判筹备工作

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知识，以便它们为 (a) 制定区域服务贸易框架的区域谈判、(b) 参加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的谈判、以及 (c) 应对像区域服贸谈判和经伴协定谈判同时进行那样的情况造成的挑战进行筹备工作。贸发会议为各种国家和地区咨询讲习班提供投入。有关服务贸易的活动详情，见第 44 段。

22. 贸发会议提供过实质性投入的有贸发会议 2010 年“第 166 段”和虚拟学院课程，包括向西亚区域学习班(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和驻日内瓦代表移民和发展问题短训班(3 月 26 日)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区域贸易协定问题短训班(4 月 16 日)提供过关于多哈回合和服务贸易的资料。应有关请求为访问学生进行了贸易问题培训。

23.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d) 加强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活动。贸发会议应加大力度推动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涉贸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和《一体化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一体化技援方案)。”

24. 贸发会议贸易和涉贸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四大主题群：(a) 贸易谈判和商业外交能力建设；(b) 贸易分析能力和信息系统；(c) 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以及 (d) 贸易、环境和发展。提供援助在《阿克拉协议》相关段落述及。2009 年四大主题群下开展的技术合作开支达到 545.6 万美元，相当于贸发会议总开支的 14.1%——2010 年的支出预期与此持平。此外，贸发会议还为诸如卢旺达等部分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了投入。

25. 《阿克拉协议》第 90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e) 继续在它们加入世贸组织之前、加入过程之中及其后续活动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发展水平提供并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

26. 贸发会议的世贸组织加入方案协助了目前正在开展谈判或加入准备工作的 30 个申请加入国中的 22 个，其中包括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不丹、科摩罗群岛、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也门、萨摩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最近已经加入的国家。处理不同阶段加入工作——加入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支助活动属于高度资源密集型的活动，这些活动支助加入国调整其贸易政策体制，使之符合世贸组织协议，同时又反映其自身的发展目标；手把手地协助它们撰写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开展模拟练习，帮助谈判团队准备与相关的工作组和及其贸易伙伴举行会议。

27. 2010 年与之开展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 月 26 日至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 月 1 日至 3 日、6 月 14 日至 16 日、和

11月28日至30日)、阿尔及利亚(3月30日至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5月10日至14日、11月1日至3日)、柬埔寨(5月16日至18日)、塞尔维亚(6月30日)、阿塞拜疆(7月19日至23日)、不丹(8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月20日至24日)、和也门(12月4日至5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要贸易谈判代表(9月20日至24日)和也门官员(6月11日和10月12日)举办了强化培训和技术磋商。为议员和商界人士组成也门代表团举办了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加入程序问题情况介绍会(10月19日,日内瓦)。此外,贸发会议还为申请加入国编写了各种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贸易政策改革的影响评估:性别方面”(UNCTAD/DITC/TNCD/2010/6)。

28. 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合作并保持密切联系,与世贸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贸中心和开发署、及参与最不发达国家《强化综合框架》执行工作的各专门机构联合派出了若干顾问团,在日内瓦举办讲习班。

29. 贸发会议的世贸组织加入方案在各种场合,包括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评审贸发会议执行《阿克拉协议》情况期间,得到了独立评估人士的积极评价,受到工作队的赞扬。

30. 《阿克拉协议》第90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h) 探讨如何改善贸易优惠的使用和如何使贸易优惠计划更可预测,继续研究优惠受到减损的问题。”

31. 贸发会议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宣传如何通过专门网站定期提供信息、原产地证书行政支助、收集数据资料、出版关于各种普惠制方案的手册和新闻稿,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服,更好地利用普惠制的各种优惠及其他优惠计划。

32. 为伊朗的贸易事务官员举办了各种普惠制方案和原产地规则的培训(2010年9月22日)。贸发会议通过更新修订关于诸如美国的具体的普惠制方案的《普惠制手册》,编写相关的研究报告,分发介绍普惠制方案最近动态的普惠制新闻稿,确保相关信息得到传播。贸发会议继续根据普惠制捐助国提交的数据资料更新贸发会议普惠制数据库。

33. 《阿克拉协议》第90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i)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中考虑到贸易与发展方面关切的问题。”

34. 贸发会议/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印度合办的印度贸易和全球化战略与准备状态项目有助于将贸易融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之中。这些计划包括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工作、对有关官员进行的贸易问题培训、促进利益有关方贸易问题磋商、进行贸易和贫困关系的分析、以及援助贸易支助机构等计

划。向印度派遣了若干特派顾问团(201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10月19日至22日、11月16日至17日)。

35. 卢旺达借助贸发会议的支助采取了一项新的贸易政策，目前正将其纳入其国内发展规划的主流之中。此外，贸发会议还推动不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卢旺达等国制定有关竞争政策和法律建设的“一个联合国”国别方案。

36. 《阿克拉协议》第90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该：

“.....

“(j) 协助结构上脆弱并且规模较小的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解决它们容易遭受内部和外部经济冲击的问题。”

37. 2010年，贸发会议为解决结构薄弱、容易受影响的小型经济体的需求开展了若干活动，其中包括：

(a) 太平洋地区议会人士贸易政策区域讲习班(5月31日至6月5日，阿皮亚)；

(b) 两年度小国会议(7月28日至29日，伦敦)；

(c) 加勒比国家议会人士贸易政策问题区域讲习班(11月25日至26日，圣基茨和尼维斯)。

38. 贸发会议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编制撒哈拉以南非洲、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议会人士贸易政策指南培训手册。

39. 《阿克拉协议》第94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以下列方式加强对服务、贸易与发展的全面研究工作：

“(a) 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分析，扩大它们对全球服务业生产与贸易的参与；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监管和机构框架以及合作机制，支持它们加强本国的服务生产能力及效率和竞争力；

“(c) 为各国的服务业评估和政策评审提供支持；

“(d) 审查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对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影响；

“(e)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情况下，注意服务业多边规则的制定工作；

“(f) 促进对资格和标准的承认；

“(g) 为多边和区域性的服务业谈判提供支持；并

“(h) 加强服务业的数据收集和统计。”

40. 向发展中国家和诸如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和安第斯共同体等国家集团的决策人员和谈判人员提供量身定做的研究和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在内，帮助他们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服务提供能力的战略，准备参加《服贸总协定》及其他贸易谈判，编制了一份题为“旅游业对贸易和发展的贡献”的文件(TD/B/C.I/8)。

41.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涉及《服贸总协定》提供劳务的自然人的临时流动(模式 4)、劳动密集型服务贸易、技能的培养和资格的承认等方面谈判的咨询服务。此外还帮助建设服务提供能力，促进部门总体服务业政策的制定，确定国家、区域及多边服务业谈判的战略，解决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服贸总协定》谈判工作之间的对接问题。2010 年，贸发会议为之作出贡献的活动有：

(a) 泛英联邦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多边贸易谈判讲习班(4 月 21 日至 22 日，路易港)；

(b) 服务贸易全国培训讲习班(5 月 5 日至 7 日，巴西利亚)；

(c) 服务业全国讲习班(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哈博罗内)；

(d) 拉美一体化协会服务业区域讲习班(10 月 1 日至 3 日，蒙得维的亚)；

(e) 20 国集团旅游部长国际会议(10 月 11 日至 13 日，大韩民国扶余)。

42. 服务、发展与贸易——管理和体制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秘书长的背景说明(TD/B/C.I/MEM.3/5)为审议工作提供了方便。会议讨论的问题涉及建立管理和体制框架以及合作机制，加强国内服务业能力并提高其效率、竞争力和出口能力。

43. 贸发会议为部分国家(尼泊尔、乌干达和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国家服务业政策审查。审查会议为受益国作出知情决策、促进国家服务业经济发展的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分析。这对国内利益攸关方展开利益攸关方多边互动磋商进程以完善政策、管理和体制框架、加强供应能力、鉴别确定新机会起了指导作用。贸发会议接到越来越多的进行服务业政策审查的请求。卢旺达和莱索托服务业政策审查的工作已经开始。

44. 贸发会议继续支持东南非共市实行东南非共市部长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东南非共市服务贸易管理条例。贸发会议与东南非共市秘书处合作起草东南非共市服务贸易委员会谈判工作准则，对东南非共市成员国根据《服贸总协定》能够作出的承诺和开出的条件进行了分析，使其能够选取某些部门进一步放开，并编制了一份服务行业放开时间表范本草案。谈判工作准则获得通过，优先部门也确定下来，开出条件的交流和谈判正在进行。

45. 2010 年，贸发会议向南共体秘书处、南共体贸易谈判论坛及南共体的决策人员和贸易谈判代表提供了服务业评估和谈判工作技术和咨询支助。这种支助主要提供给 (a) 南共体经济伙伴协定服务业和投资工作组(5 月 10 日至 14 日，约翰内斯堡)；(b) 东南非共市服务贸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5 月 19 日至 21 日，哈拉雷)；(c) 与博茨瓦纳贸易和工业部合作举办的服务贸易培训讲习班(5 月 31 日至

6月4日,哈博罗内);(d)南共体行业技术专家服务贸易区域讲习班(6月7日至9日,约翰内斯堡);(e)南共体贸易谈判论坛——服务业第十五次会议(6月10日,约翰内斯堡);(f)南共体《经济伙伴协定》服务业和投资问题技术工作组(8月30日至9月3日,哈博罗内)。

46. 作为机构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专责小组的成员,贸发会议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联合国统计司、世界旅游组织和世贸组织一起,为服务业统计工作专责小组、包括小组在黎巴嫩贝鲁特(2010年3月22日至24日)举行的会议作出了贡献。

47. 《阿克拉协议》第95段指出:“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情况下,贸发会议在本身的任务范围内并在涉及外劳对发展的贡献时,研究和分析外劳原籍国和国外外劳社群之间在贸易、投资和发展方面的联系的潜在好处和机会。”第170段指出“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之下,贸发会议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分析侨汇对促进发展所可能起的作用。分析应侧重如何扩大外劳工人获得金融服务的渠道,最大限度地使这种汇款产生效益,并通过适当政策将费用降到最低程度,同时尊重汇款的私人资金性质。”

48. 贸发会议强调移徙人员及其国外社区的原籍国之间的贸易、投资和发展联系潜在的效益和机会十分重要,编制了一份报告,题为“发展中国家汇款对贫困的影响”(UNCTAD/DITC/TNCD/2010/8)。尽量扩大汇款对发展的作用问题一年期专家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会议推动了国际政策的审议工作,包括在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国际移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之下进行的审议工作。贸发会议在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上主持了一个关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公开小组讨论会(2010年11月至12月)。贸发会议的技术协助和培训活动以及政府间审议工作也涉及移徙人员对发展的贡献问题。

49. 贸发会议作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成员,积极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及其他成员组织和成员国在移徙问题上进行合作。除了定期参加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工作和原则层面上的会议之外,贸发会议还 (a) 主持了全球移徙小组的一个关于“克服障碍:建设移徙和人类发展互补伙伴关系”的实际工作者专题讨论会(2010年5月27日至28日,日内瓦);(b) 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将移徙导入发展主流问题手册》提供资料;(c) 编写了一份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关于“移徙对发展的贡献:贸易、投资和发展联系”的概况介绍。此外,贸发会议还参加了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将移徙导入发展主流工作组。

50. 贸发会议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其他成员共同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对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业务应对措施,参加了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筹备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1日,墨西哥巴亚尔塔港)。

51. 《阿克拉协议》第96段指出:“贸发会议还应该:

“(a) 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有活力的新的世界贸易部门的参与。”

52. 加强切实参与国际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领域问题国家和地区讲习班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首都万象举行(2010 年 10 月)。目前正在准备若干关于如何加强部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亚洲国家参与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领域的调研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其中着重研究对出口多样化有正面或负面影响的各种因素。

53. 贸发会议的创意经济方案编制了“创意经济报告——2010 年:创意经济——可行的发展方式”。这一出版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广为散发,以便各国政府了解这方面的政策制定情况。

54. 《阿克拉协议》第 96 段指出:“贸发会议还应该:

“.....

“(b) 处理非关税壁垒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c) 进一步改进并传播其各种分析工具,例如贸易发展指数、数据库和软件,例如“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世界综合贸易方案”(TRAINS/WITS)。”

55. 贸发会议进一步努力提高对非关税措施对贸易的相关性和影响的理解,发表了一个出版物,总结了多机构四年来在非关税措施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非关税措施:取自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证据和今后的研究议程”。这本出版物还包含五份国别报告(巴西、智利、印度、泰国和菲律宾),在这些国家进行了企业一级的调查,以测试新的非关税措施分类法和数据收集程序。

56. 2010 年,贸发会议进一步开发了特定的贸易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协助决策者、贸易谈判人员、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企业开展工作。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库经更新(截至 12 月)包含 174 个国家的关税数据和相应的进口统计资料。贸发会议诸如“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世界综合贸易方案”等贸易分析工具有助于确定和处理市场准入的壁垒和贸易机会,推动发展中国家知情参与多边和地区贸易谈判。新的网络版“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世界综合贸易方案”于 10 月推出,10 月至 12 月颁发了 2,000 多份登入许可证。

57. 贸发会议深入审议了分析工具培训模块和贸易分析的经验技巧,另外还添加了一场最近的研究为基础市场准入分析问题会议。目前,这个模块可以支持为期五天的强化讲习班。2010 年,与贸发会议虚拟学院合作在秘鲁(1 月 25 日至 29 日,利马)、乌拉圭(7 月 12 日至 16 日,蒙得维的亚)和巴西(10 月 25 日至 29 日,维索萨)为大学举办了三次这样的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高级研究员、教学人员、硕士研究生、贸易谈判人员和贸易从业人员。

58. 《阿克拉协议》第 97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途径包括经验交流和体制建设。应当更新其关于南南贸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加强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还应当继续支持全面贸易优惠制的振兴及发展中国家对全面优惠制的更多利用,并支持促进南南贸易的其他倡议。”

59. 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协定》(《全贸优惠制协定》)提供实务和技术方面的服务,支持成员国进行《全贸优惠制协定》谈判的圣保罗第三回合的谈判。经过六年多的谈判之后,参加圣保罗回合谈判的国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巴西福斯—杜伊瓜苏举行了谈判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缔结了一项促进南南贸易的里程碑式协定。《全贸优惠制协定》有 43 个缔约方,22 个参加圣保罗回合谈判,其中 8 个、包括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通过了《圣保罗回合议定书》,从而相互提供关税减让。这八个缔约方是: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南共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墨西哥。其他《全贸优惠制协定》缔约方可以在以后的日期加入《议定书》。圣保罗回合的成果将产品覆盖面扩大到 47,000 个税目,加深了关税削减的幅度,将使南南贸易的扩大产生显著效益。2009 年 12 月的部长级会议商定了关税削减公式中的各项参数,其中包括对至少 70%出口到这一国家集团内部国家的可征税产品减税 20%。

60. 2010 年 5 月 6 日,贸发会议与 24 个成员机构主办了美国进出口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全球网络大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在这次年度会议之前有一个一天的研讨会,议题是“食物保障、能源和气候变化问题:南南之间的机会”。

61. 贸发会议继续加强支持南南区域一体化,并加强其对南南贸易的分析研究,途径是:(a) 监测世界贸易的新格局和性动态;(b) 分析发展中国家参与模式以及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的变化;(c) 鼓励南南贸易和经济整合。贸发会议着手制定协调制(HS)六位数字级的产品分类制,研究出口产品的技能和技术含量,以此了解新兴经济体贸易的格局。这种分类法还有助于探讨各国有无可能以发达国家为基准,构想出口导向型战略的框架。

62. 《阿克拉协议》第 98 段指出:“贸发会议围绕与能源相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应当从贸易和发展的角度着手,酌情联系贸发会议围绕商品、贸易和环境、新的有活力部门、服务业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进行。”

63. 绿色与可再生技术作为解决能源办法推动农村发展问题一年期专家会议(2010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及技术和物流司联合筹办。专家们一致认为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为农村创收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了堪为楷模的共赢结果。贸发会议具有进行独立研究、推动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途径作为扶贫开发工具方面的经验交流的重要作用。

64. 《阿克拉协议》第 99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开展关于生物燃料倡议的工作,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取得最大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效益,同时将生物燃料方案对环境和社会的潜在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5. 贸发会议的《生物燃料倡议》与巴西生物质参考资料中心合作探索一种南南(巴西—莫桑比克—葡萄牙)三角合作的可能性,以促进非洲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2010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国别访问,莫桑比克政府对该国引进生物

燃料表示了浓厚的兴趣。贸发会议正在协助制定一个筹资建议，以执行一个可持续生产生物燃料的项目。

66. 贸发会议支持墨西哥政府对墨西哥发展生物燃料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评估。2010年12月6日派团访问墨西哥城进行咨询。在与国家主管部门、商界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深入磋商之后将最后提出正式的评估意见。

67. 《阿克拉协议》第100段指出：“贸发会议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不重复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应在其开展的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战略中处理贸易、投资和发展问题的工作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因素。”

68. 贸发会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融资问题高级别咨询组的工作。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以个人身份担任气候变化融资问题高级别咨询组的成员。咨询组的任务是研究有哪些潜在的资金来源有助于达到(2009年12月，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承诺的气候变化融资额。贸发会议秘书长参加咨询组，确保咨询组的成果确实吸纳联合国系统的观点。

69. 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范围内发展绿色经济将成为201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周年会议)的主题之一。贸发会议正以会议可持续贸易联络点的身份推动会议的筹备工作。贸发会议与经社部和环境署合作举办了一次题为“绿色经济：对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特设专家会议(2010年10月7日至8日，日内瓦)。与会者探讨了绿色经济通过贸易导向增长如何才能成为有助于发展的创收手段，直接有助于达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这次会议提交了报告(UNCTAD/DITC/TED/2010/6)，作为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文件投入。

70. 贸发会议的气候变化方案支持举办了第二次非洲碳论坛(2010年3月3日至5日，内罗毕)。论坛聚集了1,000多名参加者，代表了项目开发商、购买方、服务提供商、国家清洁发展机制(清发机制)代表及其他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挖掘非洲大陆抵消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潜力。这次会议始于其他伙伴诸如开发署、环境署、环境署里瑟中心、气候公约、训研所、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排放量交易委员会(排交委)。

71. 第二次非洲碳论坛开会期间，于2010年3月5日为非洲葡语国家——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莫桑比克——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这次活动为举办关于气候变化和碳市场的电子学习课程提供了一个平台。开发署比较早表示了莫桑比克开展这一项目的兴趣。

72. 贸发会议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排交委、世界银行研究所、美洲开发银行和环境里瑟中心以及举办了第五次拉丁美洲碳论坛(2010年10月13日至15日，圣多明各)。论坛提供了一个平台，将清发机制开发主要参与方聚集一堂，交流清发机制项目和方案全过程的经验以及排放量交易办法的最新动态。

73. 《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贸发会议与环境署和经社部联合举办了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题为“向绿色经济过渡：对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2010年12月8日，坎昆)。贸发会议还参加了由非洲管理论坛秘书处(2010年12月8日)组织的讨论非洲管理论坛报告主要调查结论的一次会外活动。

74. 《阿克拉协议》第101段指出：“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在贸易与环境等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例如市场准入、农业、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环境商品和服务、有利环境的产品和标准，包括与生物标签和认证费用有关的问题，并就《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包含的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开展后续行动。贸发会议应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贸发会议合设贸易、环境与发展方面能力建设问题专门工作组的工作。”

75. 在环境署—贸发会议合办的贸易、环境和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主持下，通过许多活动支助了有机农业的发展，以此作为非洲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机遇。这些活动包括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交易会非洲专题讨论会(2010年2月)、与非盟委员会的合作、东非有机会议(2010年12月)、以及肯尼亚有机农业政策草案。

76. 通过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合办的全球有机市场准入项目，贸发会议支持南南合作，推进中美洲和亚洲地区有机产品贸易。这包括发表亚洲区域范围研究报告。

77. 贸发会议编制了两份研究报告，形成两种思路，以便找到实用的办法，使“全球农业规范”标准(多数全球性超级市场和餐饮公司采用的“农业规范”的标准)与主要的有机标准实现部分等同。这将方便市场准入，大大减少两种标准的合规成本。

78. 《阿克拉协议》第102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运用自己的经验，加强《生物贸易倡议》的效力。这一倡议支持了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市场的日益扩大。《生物贸易倡议》应当继续支持制定有利的政策和环境，促进私人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同时承认这一问题所具有的社会、文化、法律和经济的复杂性。”

79. 《生物贸易倡议》在生物贸易概念和方法、项目设计和制定、价值链的发展、市场准入和筹资等方面向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的生物贸易方案和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向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苏局以及驻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国别办事处提供了生物贸易和价值链发展技术援助；向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提供了有关“欧盟新食品法规”的技术援助。此外，作为开发署和平建设进程的一部分，《生物贸易倡议》正在通过发展肉豆蔻价值链推动印度尼西亚南亚齐原武装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80. 生物贸易倡议与贸发会议的外贸培训方案一起开设了一个关于“生物贸易和价值链发展”问题的在线课程。这一课程将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的大

学合作举办。生物贸易倡议和贸发会议的创意经济和产业方案与总部设在(中国)香港的非政府组织 Green2Greener(“绿更绿”)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重新定义国际议程上的可持续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参与程度以及一场“生态时尚”展和时装表演(2010年1月20日至21日，日内瓦)。

81. 《阿克拉协议》第 103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合作，包括根据大会 1980 年通过并得到《圣保罗共识》以及 2005 年的第五次全面审查会议确认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促进成员国和区域集团之间的自愿协商。”

82. 《阿克拉协议》第 104 段指出：“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竞争政策和相关消费者福利的主管部门。在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贸发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开展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贸发会议应继续为各成员国和国际性竞争政策研究网服务，并且或者与其合作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分析。贸发会议应继续作为多边讨论竞争问题的论坛，与现有的各竞争主管部门网保持密切联系，并推动各国将竞争法律和政策作为工具，用以提高国内和国际竞争力。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应当努力提倡制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现有条件的竞争法律制度。因此，贸发会议今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需要侧重：

“(a) 制订并实施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及其消费者福利的国内和区域竞争法律、政策及措施；

“(b) 研究和讨论不同产业部门的反竞争惯例，其对消费者的利益和全球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以及处理这种影响问题的机制；

“(c) 探讨竞争、私有化和创新相互之间的所有有关问题及其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包括区域一级的影响；

“(d) 向竞争政策方面的区域和南南合作提供支持；

“(e) 支持发展中国家拟定和实施竞争法律；

“(f) 在贸发会议内对竞争政策自愿进行的同行评审应当扩大到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经济组织；并

“(g) 促进不同地区交流能力建设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像应当得到加强的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技术援助方案一类的方案的交流。”

83.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为会议制定了若干报告，其中包括：

(a) 竞争法范本(2010)(TD/RBP/CONF.7/L.1 to L.13)；

(b) 竞争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竞争法律 and 政策的适当设计和效力(TD/RBP/CONF.7/3)；

- (c) 审查竞争法律和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TD/RBP/CONF.7/7);
- (d) 适当的惩处和补救办法(TD/RBP/CONF.7/5);
- (e) 对《一套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的评价(TD/RBP/CONF.7/2);
- (f) 经济困难时期竞争倡导、兼并管制及法律的有效执行的作用(TD/RBP/CONF.7/6); 以及
- (g) 实施宽大处理方案, 据以对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卡特尔执行竞争法(TD/RBP/CONF.7/4)。

84. 会议重申了联合国《一套原则和规则》及以往五次联合国审查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会议通过的决议进一步增强了联合国《一套原则和规则》的执行。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七次联合国审查会议。

85. 会议发起了建立贸发会议竞争问题研究伙伴合作平台(伙伴合作平台)的倡议。这项倡议为竞争主管部门、政府、竞争和消费政策的研究人员、商界和民间社会提供了利用竞争法律和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能力建设方面若干最有效工具的机会。伙伴合作平台为其伙伴提供现有研究情况的通讯资料, 并提供参加竞争和消费者政策会议的可能。第一次研究伙伴合作平台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86. 亚美尼亚竞争法律和政策自愿平级审评在贸发会议编写的报告(UNCTAD/DITC/CLP/2010/1 Overview, UNCTAD/DITC/CLP/2010/1)的协助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日内瓦)举行。平级审评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将用于筹划特定的技术援助活动, 以提高亚美尼亚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

87. 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培养一种竞争风气, 包括通过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技术援助方案和非洲竞争方案培养竞争风气。

88. 2010 年举办过议会人士、部门监管人员、商界和消费者协会竞争法律和政策培训班的国家有安哥拉、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群岛、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巴拉圭、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为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米尼加多巴哥、以及乌干达提供了编制、修订和通过新的竞争法律方面的协助。贸发会议为伊拉克的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竞争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此外还为政府官员和学术界人士提供了培训。对这一课程还后续开展了培训员培训班。

89. 2010 年为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斯威士兰新建立的竞争机构举办了办案人员国家竞争政策研讨会。此外, 还为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编制一份竞争政策“培训员培训”手册。另外还为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马拉维举办了法官培训班。

90. 2010 年，贸发会议协助博茨瓦纳、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竞争事务机构。还协助这些国家任命竞争事务专员。得到协助的国家还有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秘鲁和南非。
91. 贸发会议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博茨瓦纳提供了消费者保护问题培训和支持。
92. 贸发会议协助拉丁美洲各一体化组别、包括中美加勒比议长论坛(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立法机构议长论坛)、安第斯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分系统等组别处理跨界反竞争行为。
93. 《阿克拉协议》第 105 段指出：“在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并在不影响其他论坛工作的情况下，贸发会议应在自己的任务范围内，就知识产权涉及的发展层面，并就保护传统知识、基因资源、民间传说以及公平分享等问题，继续开展研究。”
94.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报告对《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进行了分析(A/65/211)。
95. 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生物贸易促进增长和可持续性潜力问题集思广益会，与会的有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生物多样性、贸易和知识产权具有独特观点的专家和谈判人员。这个讲习会是在一个题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持续增长和公平十分重要的原因”的区域倡议范围内举办的，这一倡议由开发署协同环境署、拉加经委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落实。
96. 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世贸组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相关问题谈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咨询，协助那些正在谈判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包括伊朗的贸易官员和阿尔及利亚的贸易官员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条例的改革。
97. 贸发会议印度项目帮助生产者/工匠团体通过作为地域标志进行登记保护其独特的产品，为奥里萨邦 Pipli 的贴花工艺、Lucknow Chikankari、安得拉邦 Uppada Jamdhani 的纱丽、Banarasi 的纱丽和织锦、坎纳诺尔的家居用品、Sanganeeeri 的手版画、克拉拉邦 Balarampuram 的纺织品、和帕多希的地毯办了地域标志登记手续，召开了一次地域标志问题国际会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新德里)。
98. 《阿克拉协议》第 106 段指出：“贸发会议应继续在制订和实施《贸易援助计划》方面的项目上发挥重要作用。贸发会议应继续着重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加强能力，使其能够真正参与国际贸易体系，从中获益，并探讨处理这一体系所提供的机会和挑战问题。”
99. 贸发会议继续为实施《贸易援助计划》贡献力量，参加了世贸组织总干事的《贸易援助计划》咨询小组以及世贸组织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审议贸易援助计划

问题。贸发会议据于 2011 年为《贸易援助计划》第三次全球审查提供了实际案例，还为世贸组织—经合发组织合编的刊物《“贸易援助计划”一瞥》提供资料。贸发会议为在阿塞拜疆举行的讨论转型经济国家贸易援助路线图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部长级会议(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巴库)建言献策。

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特别活动

100. 贸发会议除了为一般的发展中国家或者其区域性团体开展活动之外，还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支助。

101. 贸发会议提供支助的有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四大：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发展挑战”的特别专家组会议(201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日内瓦)以及贸发会议举办的关于“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生产能力”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四大的会前活动(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日内瓦)，会这些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题为“使贸易更加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扩大范围，成倍增长，而且更有包容性”。

102. 在赞比亚(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卢萨卡)为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一次部长级会议，部长们在会上讨论了如何利用印度的免关税、免配额计划，如何强化经济政策，包括通过非洲竞争方案予以强化。

103. 贸发会议和英联邦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联合出版物，题为“鉴别南亚纺织品和服装业潜在供应链”，评估了促进南亚这一行业区域贸易和合作的范围，包括该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编写贸发会议《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得到了关于贸易和贸易谈判问题、包括免关税、免配额待遇问题的实质性意见和建议。

104. 2010 年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的对象有：

-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世贸组织问题(1 月 26 日至 29 日，普拉亚)；
- (b) 柬埔寨在加入世贸组织后问题(5 月 16 日至 18 日，金边)；
-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5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1 月 1 日至 3 日)；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准备接受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查的工作(5 月 20 至 21 日，金沙萨)；
- (e) 不丹加入世贸组织问题(8 月 13 日，日内瓦)；
- (f) 加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口有活力的新产品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万象)；
- (g) 也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2 月 4 日至 5 日，萨那)，(6 月 11 日和 10 月 12 日至 19 日，日内瓦)；

(h)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非关税壁垒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8月4日、9月18日、10月14日、11月5日、12月3日，日内瓦)；

(i) 最后确定不丹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体制框架，提高利益攸关方对《消费者保护法》的认知；

(j) 审议柬埔寨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实施的机构框架；

(k) 马拉维民间社会和行业监管部门的消费者法律和政策。
